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韩庄乡王西良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3年度第226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王西良村地，南至王西良村地，西至王西良村地，北至王西良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4668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公告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ilc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5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百楼镇头台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3年度第226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3333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公告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ilc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5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东金庄乡后辛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3年度第226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后辛庄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后辛庄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3333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公告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东金庄乡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ilc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五尧乡东五尧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3年度第226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东五尧村地，南至东五尧村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、东五尧村建设用地、东五尧村地，北至东五尧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667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公告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五尧乡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ilc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5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韩庄乡北八里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3年度第226批次建设用地5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，南至保定市侨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西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2000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公告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ilc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